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等 项目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 至沙田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从莞高速东莞段与莞番高速公路沙田至桥头段连接处车辆通行收费标准的请示》（东交〔2021〕308号）、《关于审批莞深高速与莞番高速立交连接处车辆通行收费标准的请示》（东交〔2021〕309号）悉。根

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连接处）
3. 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连接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